

凯云生态绿化垃圾清运委托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KYST-2026-007

邀 请 招 标

招标人：广州凯云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目 录

投标邀请函及回执.....	3
第一章 招标人需求.....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三章 合 同（样本）.....	20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3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投标邀请函及回执

投标邀请书

_____ (受邀请供应商) :

广州凯云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凯云生态绿化垃圾清运委托服务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现对凯云生态绿化垃圾清运委托服务项目进行邀请招标采购。

一、招标项目编号:KYST-2026-007

二、招标项目名称: 凯云生态绿化垃圾清运委托服务项目

三、项目内容、最高限价:

子包1: 广州市绿化垃圾清运委托服务;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729, 147. 60元(不含税)。

子包2: 佛山、江门、中山市等珠三角区域绿化垃圾清运委托服务;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48, 726. 60元(不含税)。

投标人可以对一个子包投标, 也可以对多个子包投标, 可兼投不可兼中。但子包是投标的最小单位, 投标人应对同一子包的全部货物和服务投标。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 具体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五、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备以下条件须提供的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填写文件格式4资格声明函);

(3)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填写文件格式4资格声明函);

2.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投标人需具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投标截止时点:2026年5月13日9时30分

七、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6年5月13日9时30分

八、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60号(A2栋)29楼

九、开标、评标时间:2026年5月13日9时30分

十、开标及评标地点:广州凯云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60号(A2栋)29楼。

招标人名称:广州凯云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德平 联系电话:13724880034(微信同号) 邮箱:405349241@qq.com

招标邀请书回执

凯云生态绿化垃圾清运委托服务项目(项目编号:KYST-2026-007)的《投标邀请书》已获取。

我单位决定参加不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截止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9时30分。

收件单位: (盖章)

经办人: (签字)

2026年 月 日

第一章 招标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目的简介

子包号	服务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时间）	最高限价（元） （不含税）
1	广州市绿化垃圾清运委托服务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具体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729,147.60
2	佛山市、江门市、中山市等珠三角区域绿化垃圾清运委托服务		48,726.60

本项目各子包可兼投不可兼中。

1. 本项目评审顺序按照子包的自然顺序进行独立评审；
2. 在任何情况下，任一投标人只能中标其中一个子包；
3. 各子包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4. 同时对多子包投标的投标人，如投标人在前一子包已被评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后面子包时，已经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不再作为其他子包的中标候选人，只作为有效投标人，不再继续授予该投标人中标候选人资格。

二、项目服务招标控制价

（一）子包一：广州市绿化垃圾清运委托服务

序号	服务地点	内容	预估数量 (车/年)	最高限价单价 (元/车) (不含税)	最高限价总价 (元) (不含税)	备注
1	广州市内、南沙区区域	绿化垃圾清运	945	556.60	525,987.00	4.2 平板货车垃圾车(容量不少于 8m³车)
2	广州市内、南沙区区域、黄埔有轨车辆段区域	绿化垃圾清运	295	688.68	203,160.60	11 吨压缩式垃圾车(总质量≥11 吨，核定载货质量≥4 吨)
3	合计	-	1240	-	729,147.60	

（二）子包二：佛山市、江门市、中山市等珠三角区域绿化垃圾清运委托服务

序号	服务地点	内容	预估数量 (车/年)	最高限价单 价 (元/车) (不含税)	最高限价 总价 (元) (不含税)	备注
1	佛山市、江门市、中山市等珠三角区域	绿化垃圾清运	80	566.04	45,283.20	4.2 平板货车垃圾车(容量不少于 8m ³ 车)
2			5	688.68	3443.40	11 吨压缩式垃圾车(总质量≥11 吨, 核定载货质量≥4 吨)
3	合计	-	85	-	48,726.60	

备注: (上述费用为综合单价包干价格, 包括人工费、装车费、清理费、处理费、代运费、交通费、管理费、餐费、劳保费、清运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各项费用以及各种风险费、不可遇见费等一切费用。)

本次招标绿化垃圾清运的数量较多, 随着招标人接场的项目不断增多, 将随时新增项目清运, 所有新增项目均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辖行政区域, 不再另行议价, 以本次招标对应行政区域单价据实结算。

一、项目需求

(一) 广州市、佛山市、江门市、中山市等珠三角区域绿化垃圾清运委托服务内容:

1. 4.2 米平板货车垃圾车 (容量不少于 8m³), 1130 车次的绿化垃圾清运服务。
2. 11 吨压缩式垃圾车 (总质量≥11 吨, 核定载货质量≥4 吨), 1347 车次的绿化垃圾清运服务。
3. 清运范围: 广州市; 佛山市、江门市、中山市等珠三角区域
4. 清运频次: 垃圾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清运, 随叫随到, 接到通知后 3 小时内到场清运。
5. 清运时间: 按甲乙双方确认后的时间执行。
6. 本项目服务期限拟定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 具体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7. 本次招标绿化垃圾清运的项目数量较多, 随着招标人接场的项目不断增多, 将随时新增项目清运, 所有新增项目均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辖行政区域, 不再另行议价, 以本次招标对应行政区域单价据实结算。

8. 根据《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要求, 禁止绿化垃圾与生活垃圾混装混运, 一旦查出, 将扣除清运单位合同金额 15%作为扣款。

9. 现场绿化垃圾清运需对大型乔木进行切割, 分拣装车, 不允许超出 3 米的枝条整车运输, 绿化垃圾清运单位需负责粉碎切割。

(二) 服务要求

1. 每天清运各站点的绿化垃圾; 根据招标人要求的时间清运垃圾。
2. 中标供应商有责任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做好现场清运工作量签证记录和有关资料的收集和整理, 并按要求提交给招标人。
3. 中标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规范内部管理, 提高工作效率, 对招标人提出的存在问题有责任及时整改、答复, 不从事违法经营及影响招标人声誉之事。
4. 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 24 小时联系电话号码、随时响应。如有紧急情况时, 中标供应商接通知后需于 30 分钟内有足够的人员到场增援。
5. 中标供应商须依法用工, 须按安全操作规程开展工作, 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如发生意外事故致中标供应商人员或任何第三人的人身、财产受到损害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责任, 所有责任与招标人无关, 如造成了招标人损失的, 招标人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责任并向中标供应商追讨赔偿。
6. 中标供应商所安排的员工应符合国家法律用工规定, 身体健康。
7. 中标供应商所使用的车辆必须经过政府车辆管理部门年审合格, 且应确保清运车辆及驾驶车辆的相关证照齐全, 并满足广州市道路通行有关清运车辆的要求。
8. 中标供应商在清运过程中所产生的质量、人身安全、车辆交通违章、车辆安全交通事故、人员纠纷、人员劳资纠纷、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均由中标供应商负全部责任并妥善处理, 且不得对招标人及清运工作造成影响。

二、安全生产环保责任

- (一) 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 (二) 招标人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中标供应商人员违纪作业, 并按规定给予处罚;
- (三) 招标人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中标供应商人员责令退场。
- (四) 中标供应商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
- (五) 中标供应商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 遵守国家、行业有关安全作业、文明作业的规定, 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 (六) 班前中标供应商必须组织全体作业人员分工种进行安全教育, 合格后方可进入现场作业。

(七)班前中标供应商必须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培训,让全体作业人员掌握工程特点及作业安全措施。

(八)中标供应商服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和服从现场安全规定及安全管理,在作业现场必须做到:

(九)高空悬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十)班前不得喝酒,在禁止吸烟的区域不得吸烟;

(十一)未经招标人作业负责人批准,不得随便拆除已架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装置和安全标牌;

(十二)不得私自乱接乱拉电线,不得用材料、工具等压砸电缆电线,确保用电安全;

(十三)不得在作业现场烧火;

(十四)使用电动工具,必须按操作规程和说明书要求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十五)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十六)不应疲劳作业,不得在操作面上及楼层上睡觉。

(十七)中标供应商应自觉接受招标人安监部门的督导和指导。对招标人安监部门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必须及时整改。作业中一旦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招标人安全监察部门。

(十八)中标供应商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保证作业工具、器械使用安全。

(十九)班前应对作业机械、工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一次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中标供应商作业人员应对所在的作业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作业,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可继续作业。在作业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具等均应符合作业要求。

(二十)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作业。

(二十一)中标供应商应对工作区域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作业人员状态以及作业中的安全负责;如因中标供应商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二十二)中标供应商作业人员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程制度时,招标人安监部门有权予以纠正、制止,有权通知中标供应商并给予经济处罚,直至停止中标供应商的工作。

(二十三)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遵守招标人关于环保等方面的制度, 严格按照环保的规范标准施工作业。

(二十四) 中标供应商应识别施工现场的环境因素, 如: 扬尘污染、粉尘污染、生活污水、固体废弃物、施工噪音等造成的环境危害。

(二十五) 制定针对现场环境因素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措施。及时纠正和整改业主、招标人以及周边居民提出的投诉和意见。

(二十六) 中标供应商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 妥善处置废弃物, 保护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

(二十七) 中标供应商应缴纳地方政府环保部门开具的因中标供应商责任造成环境污染的相关罚款。

(二十八) 因中标供应商责任造成的招标人设备事故, 由招标人按事故调查规程处理, 中标供应商安全监察机构参与调查; 因中标供应商的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 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并通知有关政府部门调查处理、统计上报。

三、其它要求

(一) 招标人有权监督检查中标供应商的绿化垃圾清运质量。

(二) 招标人的绿化垃圾一律投放到垃圾容器内, 并保证送给畅通。

(三) 招标人如遇检查、台风暴雨等特殊情况, 招标人需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中标供应商的, 中标供应商须配合招标人适当增加垃圾清运次数。

(四) 招标人派员负责检查、监督垃圾清运情况及卫生情况, 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落渣、漏渣、虚报”等不符合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立即整改。

(五) 根据约定的服务内容, 监督、检查中标供应商工作落实情况, 招标人可对中标供应商的执行情况提出意见, 中标供应商应针对意见及时整改或做出相应的调整。

(六) 如属中标供应商服务质量原因造成需要返工, 中标供应商应在双方同意的限期内完成, 否则, 招标人有权另请清运保洁单位完成, 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招标人有权在应付未付给中标供应商的费用内据实扣除或向中标供应商追索。

(七) 中标供应商保证, 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有权执行本合同项目, 不会因其资质问题给招标人或本合同项目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否则招标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解除本合同。

(八) 服务期限内, 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的接受招标人的监督和整改要求。

(九) 中标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 保质保量完成招标人委托的绿化垃圾清运工作, 应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十) 中标供应商清运出现“落渣、漏渣”现象时, 须及时将现场处理干净。

(十一) 中标供应商如遇垃圾场变阻等特殊原因, 应及时通知招标人主管人员, 告知延迟清运, 但最多不得延迟【1】天。

(十二) 中标供应商应指派专人检查, 督促现场的绿化垃圾清运情况, 及时收集招标人反馈意见。

(十三) 中标供应商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中标供应商人员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事故, 其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四) 在清运操作过程中, 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招标人及招标人物业管理区域内的财产及人身安全, 给招标人或第三方人员造成损失的, 中标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十五) 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及车辆因清运工作进入施工区域必须遵守招标人的有关规定, 必须按线路行驶, 如违反规定每次扣罚【200】元。

(十六) 中标供应商在清运时应文明作业, 不得与业主或客户发生冲突, 不得影响业主或客户正常的生活、工作秩序。

(十七) 中标供应商承诺已具备从事绿化垃圾清运业务的相关资质, 并负责办理绿化垃圾清运相关的所有报批手续, 并承担因手续不全或清运过程中中标供应商的不当行为导致的全部行政处罚责任及其他责任, 承担办证、处置等所有相关费用, 并赔偿招标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八) 若中标供应商没有按时清运垃圾的, 招标人通知中标供应商后, 中标供应商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督促清运到位。因垃圾未及时清运而造成堆积或中标供应商未及时响应招标人的合理要求, 视作中标供应商违约, 招标人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且未结款项招标人有权不予支付。

(十九) 每日进行垃圾清运后, 配合招标人按附件表格填写清运记录。

(二十) 制定安全事故处理预案, 教育员工认真做好安全秩序维护工作, 发生突发事件应采取有效措施, 做好救助工作, 并承担事故责任。

(二十一) 每次工作结束后, 中标供应商必须将现场场地清理干净, 如检查不合格招标人有权扣罚中标供应商清运费【200】元/次。

(二十二)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其所提供的发票是否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按实结算,每季度支付金额=每季度垃圾清运服务费-考核罚款金额。

(二)考核罚款金额:招标人每季度对中标供应商垃圾清运服务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内容详见《垃圾清运服务考核表》,中标供应商若在每季度考核中出现需要罚款的情况,招标人则有权在每季度支付金额中核减罚款金额。

(三)所有支付费用均需由中标供应商先向招标人开具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经招标人审查并通知中标人审查结果。

1.审查通过后6个月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相应款项。

2.审查未通过的,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提交资料重新审查,直至审查通过,审查通过后,按以上第1项约定执行。

五、履约保证金

(一)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通过银行划账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二)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保证金,每延迟一天应按履约保证金1%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中标供应商应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责任及合同规定的其它违约责任,延迟超过10日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三)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届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时,在中标供应商无违约或已扣除违约金情况下,招标人在30天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给中标供应商,如在退还履约保证金时发生银行费用,则将扣减银行费用后的余款退回。

六、验收考核

招标人将每季度进行考核,每季度考评按照95(含95)分—100分为良好(不需要扣罚服务费);85(含85)分—94分为合格(不需要扣罚服务费);85分以下为不合格(扣罚服务费)。根据季度评选标准要求扣分,并在季度末对所扣分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

评分表

路线或车辆段:

考核月份: ____年 ____月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	扣分细则	扣分
		没有按现场约定的日常固定收集时间进场收集垃圾,随意改动清运时间。	每发现1次扣1分	

1	垃圾收集	没有按合同执行每天 1 次收集和清运, 日日清。	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出现垃圾满堆超过 2 天, 无故不清, 并被业主口头责问, 甲方 多次通知仍然未响应。	每发现 1 次扣 5 分	
		拒绝清理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各类垃圾, 造成不良影响	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2	垃圾运输	在场段内清运过程中垃圾洒落道路未及时清理, 并被并被业主口头责问及要求整改的。	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运输人员进入段场内不遵守车辆段相关管理制度, 经教育仍然拒不改正者。	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3	收集点卫生	每次工作结束后未对收集点场地清理干净, 垃圾桶摆放不整齐和整洁。	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4	配合度	不服从或不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采购人组织的必要的突击性的紧急垃圾清运任务	每发现 1 次扣 5 分	
5	客户投诉	业主书面投诉的问题, 经查实乙方的确有责任的	每发现 1 次扣 5 分	
		管理部门或新闻媒介批评曝光的问题, 实属乙方责任的	每发现 1 次扣 5 分	
6	整改与执行力	收到业主或甲方有关垃圾问题的需整改书面通知, 在 2 小时内未回复并未及时进行整改的, 事后未将整改结果反馈甲方的。	每发现 1 次扣 10 分	
合计扣分				
现场考核结果	本月考核得分			
	考核人签名: _____ 项目经理或负责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委外单位确认	承包方意见: 同意上述考核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上述考核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考核说明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垃圾清运服务质量(目标)考核, 以每个车辆段或每条线路为考核单位, 每一个考核单位的考核基准分为 100 分。不发生扣分情况为满分 100 分, 当月考核所有场点分 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可支付 100%服务费; 低于 90 分时, 每分(以 90 分开始计算)扣当月支付总费用的 1%; 低于 85(不含 85 分)时, 每分(以 90 分开始计算)扣当月支付总费用 3%的服务费; 业主对甲方考核评分出现垃圾清运扣分超过 2 分(含 2 分)当月度考核评分不能高于 85 分; 合同期内同一项目累计三次考核评分低于 85 分(不含 85 分)时, 可终止相应项目合同; 当月度考核分低于 80 分(不含 80 分)时, 支付月度总费用的 70%, 并终止相应项目服务合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关于投标价格

1.1.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结合投标方案, 报出投标价格。

1.1.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 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内容。

1.3. 评审方式

最低评标价法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 具有符合投标邀请中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符合项目内容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1.4.2 已在本项目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5.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6.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6.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含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及有关材料), 其来源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6.2. 招标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7. 禁止事项

1.7.1. 招标人、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7.2.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采购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7.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 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 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小组及招标人接触。

1.7.4. 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1.8. 保密事项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等所有资料, 投标人获得后, 应对其保密。非经招标人同意, 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 应招标人要求, 投标人须归还招标人认为需保密的所有资料, 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资料。

1.9.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 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 则应由投标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招标人使用, 其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如投标人没有单独列出的, 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招标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10. 定义

- 1.10.1. “招标人”系指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人。
- 1.10.2. “业主/用户”系指本项目的最终使用单位。
- 1.10.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合格供应商。
- 1.10.4. “甲方”系指招标人。
- 1.10.5. “乙方”系指中标人。
- 1.10.6. “日期”指公历日, “时间”指北京时间。
- 1.10.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乙方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 1.10.8.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 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 1.10.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 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11.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凯云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所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内容

- (4) 合同（样本）
- (5) 开标、评标和定标
-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 2.2.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于开标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将拒绝没有对补充或修改文件予以书面确认的投标人的投标。
- 2.2.2.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 3.1.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本项目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安装、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系统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货物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1.5. 投标人在详细报价中应列出招标人需求的所有项目，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但在招标文件中未

列出的其它项目可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 所补充的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3.1.6.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 则视报价为零; 如出现空白或出现负数, 视为未响应。

3.1.7.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 应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 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 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 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 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所需资料的, 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四部分: ①投标报价文件; ②资格、符合性审查文件; ③商务文件; ④服务方案文件; 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 (2) 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 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 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 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 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 对招标文件第二章作出的书面响应,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建议书、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及图纸、商务要求等;
- (5) 投标人认为须提交和评分内容相关的别的资料。

上述内容可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进行编排。

3.2.2. 为提高开标效率, 投标人应准备“唱标信封”一份。投标人提交的“唱标信封”, 应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2)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

3.2.3. 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

3.2.4.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 否则,

招标人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 3.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 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3.3.3. 招标人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总则

4.1. 投标

- 4.1.1. 全部投标文件应一式三份, 其中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所有投标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打印, 并装订成册。正本内装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一份, 电子文件要求 U 盘介质, WORD 格式和 PDF 格式(投标文件盖章版)各一份, 不留密码, 无病毒, 不压缩, 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如有不同, 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 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 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无论投标结果如何, 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 4.1.2. 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 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 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 4.1.3. 投标人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4.1.4.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 并交予招标人, 任何迟于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 4.1.5.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 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收件人名称: 广州凯云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子包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4.1.6. 招标人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投标。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 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享有之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5. 开标、评标、定标与签约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 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5.1.2.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

5.1.3.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 开标时, 由招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招标人有权不接收密封不完整的投标文件。

5.1.4. 经检查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 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5.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应接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 则招标失败, 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5.1.6. 开标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 并当场公示。

5.1.7.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 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5.2. 评标

5.2.1. 评标原则

- (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 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 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由招标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3) 采购小组经评审, 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5.2.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1) 开标后, 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 凡与评标过程和结果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 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 采购小组成员评审时,应各自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诱导性或歧视性的见解,不得对其他评委的评审意见施加任何影响。

5.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除采购小组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采购小组联系。
-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购小组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的,应签署书面意见,由招标人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可在评标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澄清,投标人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答复经采购小组认可后,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除上述情形外,采购小组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5.2.4. 评标程序及方法(详见《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5.2.5. 相关注意事项

-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采购小组独立进行。采购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 (4) 采购小组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5.3. 定标

- 5.3.1. 由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5.3.2.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5.3.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或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招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报相关部门核实后按中标无效处理。
- 5.3.4. 在签订定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5.4. 签约

- 5.4.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5.4.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第三章 合同（子包一、子包二）

绿化垃圾清运委托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KYST-STSYB-XXX-XXX）

项目名称：绿化垃圾清运委托服务项目

发包人：

承包人：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凯云生态绿化垃圾清运委托服务项目”（项目编号：KYST-XXX-XXX）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一、项目名称：凯云生态绿化垃圾清运委托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

1. 清运地点：【广州市】/【佛山市、江门市、中山市等珠三角区域】
2. 清运范围：【负责绿化垃圾清运及处理】
3. 清运频次：【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清运, 随叫随到, 接到通知后 3 小时内到场清运】
4. 清运时间：【按甲方通知的时间执行】
5. 清运车辆规格：4.2 米平板货车垃圾车（容量不少于 8m³），11 吨压缩式垃圾车（总质量≥11 吨，核定载货质量≥4 吨）；
6. 现场绿化垃圾清运需对大型乔木进行切割，分拣装车，不允许超出 3 米的枝条整车运输，绿化垃圾清运单位需负责粉碎切割；
7. 单价需包括但不限于垃圾上车、运输、垃圾处理、现场清理等费用；
8. 本次招标所涉及需要绿化垃圾清运的项目数量较多，随着甲方接场的项目不断增多，将随时新增项目清运，所有新增项目均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辖行政区域，不再另行议价，以本次招标对应行政区域单价据实结算。（新增项目的合同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总费用的 10%，以补充协议的形式确定合同金额，以本次招标对应行政区域单价据实结算。）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起至【】止。

四、服务要求

1. 每天清运各站点的绿化垃圾；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清运垃圾。
2. 乙方有责任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现场清运工作量签证记录和有关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并按要求提交给甲方。
3.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内部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对甲方

提出的存在问题有责任及时整改、答复,不从事违法经营及影响甲方声誉之事。

4. 乙方必须提供 24 小时联系电话号码、随时响应。如有紧急情况时,乙方接通知后需于 30 分钟内足够的人员到场增援。

5. 乙方须依法用工,须按安全操作规程开展工作,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如发生意外事故致乙方人员或任何第三人的人身、财产受到损害均由乙方承担责任,所有责任与甲方无关,如造成了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向乙方追讨赔偿。

6. 乙方所安排的员工应符合国家法律用工规定,身体健康。

7. 乙方所使用的车辆必须经过政府车辆管理部门年审合格,且应确保清运车辆及驾驶机动车的司机的相关证照齐全,并满足广州市道路通行有关清运车辆的要求。

8. 乙方在清运过程中所产生的质量、人身安全、车辆交通违章、车辆安全交通事故、人员纠纷、人员劳资纠纷、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妥善处理,且不得对甲方及清运工作造成影响。

9. 需提供《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原件备查。

五、标准要求

1. 按甲方要求进行垃圾清运,无出现堆积垃圾、杂物的情况。

2. 乙方所使用的车辆必须经过政府车辆管理部门年审合格,且应确保清运车辆及驾驶机动车的司机的相关证照齐全,并满足道路通行有关清运车辆的要求。

3. 乙方在清运过程中所产生的质量、人身安全、车辆交通违章、车辆安全交通事故、人员纠纷、人员劳资纠纷、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妥善处理,且不得对甲方及清运工作造成影响。

六、安全生产环保责任

1. 甲方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2)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纪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

(3) 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2. 乙方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

(1) 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成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有关安全作业、文明作业的规定,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2) 班前乙方必须组织全体作业人员分工种进行安全教育,合格后方可进入现场作业;

(3) 前乙方必须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培训,让全体作业人员掌握工程特点及作业安全措施。

3. 乙方服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和服从现场安全规定及安全管理,在作业现场必须做到:

(1) 高空悬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2) 班前不得喝酒,在禁止吸烟的区域不得吸烟;

(3) 经甲方作业负责人批准,不得随便拆除已架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装置和安全标牌;

(4) 不得私自乱接乱拉电线,不得用材料、工具等压砸电缆电线,确保用电安全;

(5) 不得在作业现场烧火;

(6) 使用电动工具,必须按操作规程和说明书要求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7) 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8) 不应疲劳作业,不得在操作面上及楼层上睡觉。

4.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安监部门的督导和指导。对甲方安监部门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必须及时整改。作业中一旦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安全监察部门。

5. 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保证作业工具、器械使用安全。

6. 班前应对作业机械、工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一次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乙方作业人员应对所在的作业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作业,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可继续作业。在作业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具等均应符合作业要求。

7.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作业。

8. 乙方应对工作区域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作业人员状态以及作业中的安全 responsibilities 负责;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9. 乙方作业人员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程制度时,甲方安监部门有权予以纠正、制止,

有权通知乙方并给予经济处罚,直至停止乙方的工作。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守甲方关于环保等方面的制度,严格按照环保的规范标准施工作业。

11. 乙方应识别施工现场的环境因素,如:扬尘污染、粉尘污染、生活污水、固体废弃物、施工噪音等造成的环境危害。

12. 制定针对现场环境因素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措施。及时纠正和整改业主、甲方以及周边居民提出的投诉和意见。

13. 乙方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妥善处置废弃物,保护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

14. 乙方应缴纳地方政府环保部门开具的因乙方责任造成环境污染的相关罚款。

15. 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甲方设备事故,由甲方按事故调查规程处理,乙方安全监察机构参与调查;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通知有关政府部门调查处理、统计上报。

七、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委派【】(【】,【邮箱:】)作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履行本项目义务。甲方代表与乙方有关负责人联系工作应采取书面形式。甲方变更甲方代表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 合同期间,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确保本合同下的生活垃圾由乙方清运。

3.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绿化垃圾清运质量。

4. 甲方的生活垃圾一律投放到垃圾容器内,并保证送给畅通。

5. 甲方如遇检查、台风暴雨等特殊情况,甲方需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的,乙方须配合甲方适当增加垃圾清运次数。

6. 派员负责检查、监督垃圾清运情况及卫生情况,有权要求乙方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落渣、漏渣、虚报”等不符合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立即整改。

7. 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监督、检查乙方工作落实情况,甲方可对乙方的执行情况提出意见,乙方应针对意见及时整改或做出相应的调整。

8. 如属乙方服务质量原因造成需要返工,乙方应在双方同意的限期内完成,否则,甲方有权另请清运保洁单位完成,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给乙方的费用内据实扣除或向乙方追索。

八、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委派【】（【】，【邮箱:】）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负责与甲方的联系以及解决日常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乙方变更乙方代表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2. 乙方保证，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有权执行本合同项目，不会因其资质问题给甲方或本合同项目造成任何不利影响，否则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3. 服务期限内，乙方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整改要求。

4. 乙方须按本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应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5. 乙方清运出现“落渣、漏渣”现象时，须及时将现场处理干净。

6. 乙方如遇垃圾场受阻等特殊原因，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告知延迟清运，但最多不得延迟【1】天。

7. 乙方应指派专人检查，督促现场的生活垃圾清运情况，及时收集甲方反馈意见。

8. 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乙方人员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事故，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在清运操作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及甲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财产及人身安全，给甲方或第三方人员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0. 乙方工作人员及车辆因清运工作进入施工区域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必须按线路行驶，如违反规定每次扣罚【200】元。

11. 乙方在清运时应文明作业，不得与业主或客户发生冲突，不得影响业主或客户正常的生活、工作秩序。

12. 乙方承诺已具备从事生活垃圾清运业务的相关资质，并负责办理生活垃圾清运相关的所有报批手续，并承担因手续不全或清运过程中乙方的不当行为导致的全部行政处罚责任及其他责任，承担办证、处置等所有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3. 若乙方没有按时清运垃圾的，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督促清运到位。因垃圾未及时清运而造成堆积（累计【垃圾堆积量】车以上）或乙方未及时响应甲方的合理要求，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且未结款项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14. 每日进行垃圾清运后, 配合甲方按甲方要求的表格填写清运记录。

15. 制定安全事故处理预案, 教育员工认真做好安全秩序维护工作, 发生突发事件应采取有效措施, 做好救助工作, 并承担事故责任。

16. 每次工作结束后, 乙方必须将现场场地清理干净, 如检查不合格甲方有权扣罚乙方清运费【200】元/次。

九、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1.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的, 即视为违约;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及采取其他合理的补救措施。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 尚不能完全弥补守约方受到的损失, 守约方仍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甲方逾期支付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甲方仍未支付的, 则自催告期限届满次日起每天按拖欠费用总额【0.3%】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的, 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照合同约定开展相关服务工作、所开展的服务工作未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标准等行为, 均构成违约行为,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日内改正。否则,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按上月服务费用含税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直至乙方纠正违约行为之日止。逾期超过【15】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仍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服务事项的, 则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部分的合同价款, 还有权向乙方追偿与转包或分包部分合同价款等额款项作为乙方的违约金。

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合同因任一方原因被解除或提前终止的,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含税总额 20%的违约金, 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 不足部分违约方还应予以补足。

6.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守约方因追索而产生的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7. 因甲方物业管理权丧失或政策法规变化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 本合同自行终止, 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费用及支付: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承包方式, 乙方统一按甲方规定的固定综合单价进行报

价, 最终按照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合同总额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地点	内容	预估数量 (月/车)	最高限价 单价(元) (含税)	最高限价总 价(元) (含税)	备注
1						
2						
3						
4	合计			-		

1. 上述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利润、人工、运输往返、搬运、清运下方、违章、意外事故、税费等一切费用,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予乙方。

2.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日内, 按本合同项下合同总额最高限价的 10%即人民币【】元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保证乙方按本合同履行义务。该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服务期届满, 且乙方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无息退回。

3. 结算方式为【按自然季度结算】, 乙方应于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10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个季度的请款资料, 申请支付上个季度的服务费用。

4. 乙方应于本季度次月的 10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个季度的请款资料(乙方出具的请款函, 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现场合同季度服务评分表、垃圾清运记录表和费用结算清单)经甲方最终审核无误后 6 个月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周期内费用。

5. 乙方确认,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乙方同意由甲方在应付未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索。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6. 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动的, 应至少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因未及时通知账户变动信息而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皆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应依法提供有效发票, 不得开具虚假发票, 或由非乙方公司代开发票(税

务部门按规定代开的发票除外)。如乙方提供之发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7日内重新开具,否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8. 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报价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二、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瘟疫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

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遭遇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于不可抗力事件之日24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5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减少甲方的损失,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十三、争议解决和送达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审理期间,除提起诉讼的事项外,合同其余事项照常执行。

双方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为:

1. 甲方送达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 乙方送达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3. 上述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诉讼等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上述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单方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而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4日视为送达。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 合同约定的服务起始之日起生效。

十六、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的内容进行修改, 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内容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若补充合同内容与本合同的内容有相悖之处, 以补充合同内容为准。

十七、附件

附件一: 垃圾清运表

附件二: 合同月度评分表

附件三: 数量明细表

附件四: 费用结算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合同月度评分表

项目或住宅小区:

考核月份: 年 季度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	扣分细则	扣分
1	垃圾收集	没有按现场约定的日常固定收集时间进场收集垃圾, 随意改动清运时间。	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没有按合同执行每天 1 次收集和清运, 日日清。	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出现垃圾满堆超过 2 天, 无故不清, 并被业主口头责问, 甲方多次通知仍然未响应。	每发现 1 次扣 5 分	
		拒绝清理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各类垃圾, 造成不良影响	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2	垃圾运输	在场段内清运过程中垃圾洒落道路未及时清理, 并被并被业主口头责问及要求整改的。	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运输人员进入段场内不遵守车辆段相关管理制度, 经教育仍然拒不改正者。	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3	收集点卫生	每次工作结束后未对收集点场地清理干净, 垃圾桶摆放不整齐和整洁。	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4	配合度	不服从或不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甲方组织的必要的突击性的紧急垃圾清运任务	每发现 1 次扣 5 分	
5	客户投诉	业主书面投诉的问题, 经查实乙方的确有责任的	每发现 1 次扣 5 分	
		管理部门或新闻媒介批评曝光的问题, 实属乙方责任的	每发现 1 次扣 5 分	
6	整改与执行力	收到业主或甲方有关垃圾问题的需整改书面通知, 在 2 小时内未回复并未及时进行整改的, 事后未将整改结果反馈甲方的。	每发现 1 次扣 10 分	
合计扣分				
现场考核结果	本月考核得分			
	考核人签名:	项目经理或负责人签名:	日期:	
委外单位确认	承包方意见: 同意上述考核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上述考核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签名:		日期:	

考核说明	<p>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垃圾清运服务质量(目标)考核,以每个车辆段或每条线路为考核单位,每一个考核单位的考核基准分为100分。不发生扣分情况为满分100分,当月考核所有场点分90分(含90分)以上的可支付100%服务费;低于90分时,每分(以90分开始计算)扣当月支付总费用的1%;低于85(不含85分)时,每分(以90分开始计算)扣当月支付总费用3%的服务费;业主对甲方考核评分出现垃圾清运扣分超过2分(含2分)当月度考核评分不能高于85分;合同期内同一项目累计三次考核评分低于85分(不含85分)时,可终止相应项目合同;当月度考核分低于80分(不含80分)时,支付月度总费用的70%,并终止相应项目服务合同。</p>
------	---

附件三:

数量明细表

绿化垃圾需求数量明细表							
序号	类型	区域	项目	车型	垃圾车数量 (车/月)	预计月数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一、 评标

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人相关管理规定由采购小组组建。采购小组成员人数为5人。采购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 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两部分进行

(一)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 采购小组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a)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b)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或高于最高限价的;
 - c)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 d) 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 e)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f)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 g)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采购小组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h) 经采购小组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i)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j) 投标人对招标人、采购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k)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4. 符合性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5. 采购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采购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6. 被采购小组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价格的评审。

(二)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采购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 采购小组在评审过程中, 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采购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即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采购小组将综合考虑报价人的资质、现有硬件条件、工作经验、类似项目业绩、人员组成、实施方案及评审情况等方面。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购小组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报价。

(四) 推荐成交候选人

采购小组应当从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 按照评标价(以不含税金额作为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供应商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供应商候选人, 如果出现价格相同, 由采购小组抽签决定先后排位顺序。

三、 项目废标处理

- (一)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项目预算, 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 招标任务取消的。
- (五) 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 本项目将作废标处理。

四、 定标

- (一) 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其中标无效, 并移交招标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三)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四) 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五) 向招标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六)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七)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八)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 (九) 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从中标候选人中依法确定中标人。
- (十) 中标人按招标人通知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 (十一) 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附表一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适用于所有子包)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报价唯一			
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的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要求的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结论			

注:

1. 以上内容由采购小组审查。
2. 表中通过的填写“√”或不通过的填写“×”。
3. 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4. 采购小组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审查结论不一致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确定。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内 容	是否提交	页码范围	备注
一	投标报价文件			
1.1	投标函（格式1）			
1.2	开标一览表(格式2)			
1.3	报价明细表（含税费）(格式3)			
二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文件			
2.1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4)			
2.2	资格声明函(格式5)			
2.3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经年检合格）			
2.4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2.5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6)			
三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表			
3.1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格式7）			
3.2	投标人简介（格式自定）			
3.3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8）			
3.4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9）			
3.5	投标商务、技术方案			
3.6	与招标人需求差异表（格式10）			
3.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1）带“★”文件为必须提供的文件；

（2）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4）投标人请按照上述顺序编好页码。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致:广州凯云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授权证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 是注册于 (省、市、县) 的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任 (法定代表人职务)。在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 在 (项目名称) 的投标 (项目编号为: _____) 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 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全称 (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章):

格式 5

资格声明函

广州凯云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发布的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邀请, 参与投标, 提供招标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提供的服务合格和我方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提供给招标人的服务与投标承诺一致。
2.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时, 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要求。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时没有处于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 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我方如中标,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 将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 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提交相关监管部门处理。

投标人全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6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带“★”号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格式带“★”内容			
3				
...				

说明: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3、本表提供空表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7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

致: 广州凯云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的招标【招标编号: _____】,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 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 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8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单位/万元)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注: 请附上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等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 评审细则另有要求的, 按评审细则提供。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9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个人荣誉
...	...						

注: 可自行增加上表行数。投标人如有的, 应附上有关个人学历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招标文件如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10 与招标人需求差异表

[说明] 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服务, 逐条对照招标文件“招标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 有差异的, 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 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差异内容, 以便查对和评审。投标人没有列出的内容或提交空表的, 采购小组可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			
...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11: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 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 广州凯云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 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 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 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 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